

金融控股公司混业经营风险分析及对策探讨

叶敏娣

(咸宁学院 湖北咸宁 437100)

【摘要】 本文通过借鉴发达国家走混业经营之路的经验,立足国际金融发展环境,分析了我国金融业采用金融控股公司混业经营的优势和我国实行金融控股模式面临的风险,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提出了改进我国金融控股公司混业经营的对策,为我国金融业行业发展提供借鉴。

【关键词】 混业经营 经营分业 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监管

金融业的混业经营是指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机构的业务互相渗透、交叉,以科学的组织方式在货币和资本市场进行多业务、多品种、多方式的经营和服务。金融业混业经营有两层含义:一层是金融业务的混合、交叉经营即业务的混业,典型的有德国的全能银行模式;另一层是金融控股权的混业,即在金融控股公司里有多项金融控股权的混合,典型的有金融控股公司这种模式。

金融控股公司又称金融控股集团,是指在同一控制权下,完全或主要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中至少为两个不同的金融行业提供服务的金融集团。其最主要的特点是“集团混业,经营分业”。近几年来,随着我国金融改革的深化,金融经营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银行、证券和保险等业务以各种方式开始结合和渗透,金融分业经营的壁垒开始逐渐突破。在我国金融业尝试混业经营的过程中,市场体制、监管制度的不完善导致发展和风险并存。

一、我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现实选择——金融控股公司

1. 金融控股公司类型。按照控股模式的不同,我国现有的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①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模式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此种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有: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集团、平安集团。②实业部门控股金融机构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或准金融控股公司。集团的控股公司是一个不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经济实体,但其独资控制或控股占有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其他类似金融服务公司以及非金融性实体在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营业执照的附属公司或子公司。此类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有山东电力集团、海尔集团、云南红塔集团。③商业银行控股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此类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2. 我国金融业混业经营适宜选择金融控股公司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①相对于“一步到位”的混业经营模式,金融控股公司更符合我国国情。在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下,原来安排的分业监管框架依然有效,从而有利于提高金融监管水平和完善资本市场。我国金融控股公司最基本的特点是“集团

混业,经营分业”。金融控股公司通过对其控制的银行、保险公司和非金融子公司等实施的股权控制以及资本运作方式,来实现集团内各子公司之间在资金、业务和技术上的合作,从而有效地配置资源,提高经营效率,获得混业经营外在的正的协同效应。②相对完全的混业经营而言,“一行三会”下各监管部门能够更明确地定位其所监管的子公司。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对较为单一,各子公司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于整体经营风险,监管当局只需单独设立专门的机构来对金融控股公司整体风险进行监控。因此,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既可解决分业监管体制下“一行三会”各自为政而产生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又能促进分业监管效用的充分发挥。③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可以减少委托代理问题。由于我国目前尚且缺乏混业监管经验,资本市场也不完善,而金融业特别是银行的资金具有一定时滞性,金融机构高管出于其私人利益的考虑,可能会利用金融资金的时滞性在证券市场上谋取私利。金融控股公司的建立加大了金融机构高管利用金融资金的时滞性谋取私利的难度,进而可以降低委托代理风险。

二、我国金融控股公司模式面临的风险

1. 信息不对称风险。虽然我国金融控股集团在一定程度上因范围经济、规模经济而形成了外在的正的协同效应,但若这种正向效应管理不好,则会导致负面效果。这是因为,金融控股公司规模愈大,公司内部各子公司、各附属公司和各类型业务之间的信息沟通就会存在更大的阻碍,可能更易导致公司内部信息不能及时分享,这种信息不对称一方面使金融控股公司高管经营难度增大,另一方面也易产生道德风险。

2. 监管风险。金融控股公司业务分布于很多行业,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不同于分业监管,它涉及众多监管部门。由于我国行政体制方面的原因,这些监管机构各自独立、行政平级,并且它们在监管目标、手段和着力点上存在较大差异,不利于监管当局的协调和沟通,易产生金融监管盲区。

3. 高财务杠杆风险。金融控股公司通过高财务杠杆来提高其资金利用率,发挥其混业经营的优势。但是,出于追求规模经营的考虑,过高的财务杠杆比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金

融控股公司的金融安全。在母公司因偿付债务的责任让被监管实体承担了超出其所能承担的压力时,过高的财务杠杆比率就形成被监管实体审慎性风险的重要内容。

4. 关联方交易风险。对于金融控股公司,其各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主要方式包括金融资金和金融商品的相互划拨、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子公司以负债资金投资其他子公司和以信用评级高的子公司为平台从银行筹集大量资金等各种方式。这些关联方交易会引起来外业务大幅度增加,进而引起潜在的金融风险,为企业带来灾害性的后果。

5. 操作风险。金融控股公司规模庞大、业务种类繁多、管理结构复杂,在业务操作上由于各国各行业财务制度存在差别易造成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组织结构不透明容易产生股权结构混乱、资本重复计算且不利于危机发生时的及时沟通和预警。

三、完善我国金融控股公司混业经营的对策

目前金融控股公司在我国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其自身仍然存在较大的金融风险。为了预防金融风险的发生与扩散,促进实体经济的增长,提高金融企业国际竞争力,应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进行制度安排。

1. 在宏观层面上,要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的金融监管。

(1)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的市场准入监管。加强市场准入方面的监管,也就是在制度上明确规定金融控股公司的设立条件及其业务范围,强化立法和执法工作。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监管当局基本上都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设立进行审查核准,从而提前从准入上对金融体系的风险进行控制。监管当局应借鉴发达国家的金融准入规定和我国的金融发展状况规范金融控股公司的市场准入制度。市场准入制度的设定既要与监管当局的能力相适应,严格控制金融控股公司对企业的参股控股,又要严格规定金融控股公司的业务范围,使其与法人的业务范围严格保持一致。

(2)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监管。对金融控股公司整体实施风险监管是监管成功的关键。一方面,监管当局要针对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设定相应的资本充足率红线。由于金融控股公司自身、银行类子公司及非银行类子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所导致的金融风险问题不同,因而要设定不同的资本充足率。另一方面,要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监管。金融控股公司关联方交易既可带来正的协同效应,同时也易引起表外业务的大量发生而大幅增加金融风险。因而,监管当局要区分金融业务中的关联方交易类型,对不同类型的关联方交易实行不同的监管制度。

(3)强化对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制度安排。金融监管不是万能的,严格而科学的监管也不能保证金融机构自身经营不出现问题。为了保持金融市场的稳定,在制度上必须对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危机而倒闭的情况有所安排,如监管当局要对金融控股公司给予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援助设定上限,以防止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因过度的援助行为而导致风险传染;监管当局要组织和协调行业适度参与紧急救援。

2. 在中观层面上,要加快推进我国金融业的市场化进

程。一方面,当前我国经济尚处在转型时期,金融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金融业企业的专业分工与协作水平较低,无序的低水平竞争广泛存在。另一方面,金融市场与资本市场的协调和沟通不成熟、不规范。尽管我国金融市场发展迅猛,并且已经粗具规模,但是由于我国的金融市场结构极不合理,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规模相差悬殊,这导致金融控股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施并购的效率低下。在金融市场内部,其结构也相当不平衡,证券市场与保险市场相对处于次要地位,而银行体系则因积累了大量不良资产而比较脆弱。因此,应逐步实现金融市场与资本市场、货币市场的融通与对接,以推进金融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经营效率。

3. 在微观层面上,金融控股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宏观与中观层面上的监管是市场的外在要求,而金融控股公司在微观层面上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则是完善金融监管的内在要求。对金融控股公司而言,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既可以防范金融企业所面临的各种金融风险,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因关联方交易而导致的风险传染,从而促进金融企业的健康发展。

(1)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的组织结构。完善的金融控股公司组织结构是一个自我约束的现代金融业市场主体,其组织结构应包括完整的决策层、经营层和监管层。公司决策层主要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构成;而经营层负责执行决策层的方针政策,主要由总经理及相应的业务和日常管理部门构成;监管层主要对经营层进行监督。

(2)建立两级式的审计稽核管理机制。即在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相应的审计稽核组织。第一级审计稽核组织为建立于金融控股公司总部的审计稽核机构,该审计稽核组织一方面负责对子公司审计稽核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另一方面对公司的董事会负责。第二级审计稽核组织为在各子公司建立的审计稽核机构,直接接受总部的审计稽核机构领导。两级式的审计稽核组织要保持独立性,防止出现金融控股公司经营层领导对审计稽核组织的过度干预。

(3)实行责任分离制度,建立风险控制系统。在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要对金融业务和部门实行岗位分离制度,以确保不同部门和不同环节的人员在办理业务时能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从而在制度上将产生风险的各环节隔离开来。在金融业务的具体运行过程中,要设定能体现金融企业风险的指标体系,及时对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以防范金融风险。

主要参考文献

- 1.张春子.金融控股集团组建与运营.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
- 2.杨德勇.金融产业组织理论研究.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
- 3.易宪容.混业经营:21世纪全球金融业的发展趋势.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 4.梅梅,熊莉.试论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控制.湖南商学院学报,2002;4